

歐美社會與經濟研究專刊

由台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 問題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



郭實渝

歐美社會及經濟研究專刊

由台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
問題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郭實渝

一九九一年七月

歐美社會及經濟研究專刊

由台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問題之研究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由臺灣前往美國的「小學留生」問題之研究／郭實淦著

——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民81

面； 公分 ——（歐美社會及經濟研究專刊）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671-037-5（平裝）

1.留學生—美國

529.2652

81003643

◎民國八十一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作者／郭實淦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中華民國臺北市

本書在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由萬邦有限公司承印

敬 謝 辭

本研究由開始執行到呈現結果，需要感謝參與的許多機構及人員的協助。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太平洋邊緣地區研究中心，及國科會的支持。在搜集問卷資料時，首先感謝許多年輕朋友的細心回答問卷，使本研究有了相當強固的研究基石。其次，是提供研究者分發問卷機會的朋友及機構，包括各所中文學校，張馬敏妹女士，台語福音教會之蘇文安先生。最後，特別感謝阿翰不拉學區黃杜英慈教授，洛杉磯市立學院張立禮博士，UCLA 的成露西教授等的協助，使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

由台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 問題之研究

摘 要

小留學生的問題中最需要關懷的應該是小留學生的個人成長、家庭關係、環境適應等。小留學生們在社會的變遷、個人的成長、學業的進展、感情的成熟或發展、文化的接受或排拒等既成的事實後果，及它們所形成在國內及國外的一種特殊社會及教育現象值得我們研究。本研究是以客觀的實證立場就小留學生在生活及學習的適應上，整理出小留學生在適應美國生活的模式。同時在應用上，以本研究之結論糾正一般性之報導產生的一些誤導及說法，理論上，說明小留學生在成長過程中輔導及監督之必要性。我們的研究問題是：由台灣前往美國西部洛杉磯地區的「小留學生」在生活適應的情況如何？我們的研究發現，並不是所有的小留學生都不能適應新環境，也不是所有的小留學生都不能承受各種壓力。他（她）們都是在青少年的成長階段，除了面臨成長的壓力、生理的變化、對權威的反叛、自我的認識、及自我的肯定等，他（她）們還多了許多不必要的壓力。我們的研究結果彰顯了(1)青少年的可塑性，青少年時期成長及變化的快速性；(2)小留學生面臨的一些問題；(3)父母的

重要性；及(4)做小留學生及成為小留學生家庭的決定，是需要慎重考慮的。每位小留學生都有不同的理由被送出國，有些是父母好面子及虛榮心，也有的是因父母擔心子女無法通過聯考，及成績不好。我們發現學生在美國的成績並不是每個人都能符合家長的期望的，小留學生面臨的困難是以有關學業的問題為最多，顯然在美國唸書並不輕鬆。但是小留學生仍然認為父母的出發點是關心自己的。顯現了中國子女在傳統價值的領導之下，信任及聽從父母。但也彰顯了子女的無奈，希望父母在旁；初抵美國時的恐懼感；及不穩定的情緒等。大部份的小留學生仍然喜歡與來自台灣同學或朋友在一起。小留學生們極端缺乏的，是適當的監督與輔導及長輩的支持與鼓勵。本研究只是一個初步的問卷調查研究。小留學生整個現象所涉及的關係及範圍，還包括在中、美兩地的家庭、學校、社區，及家長、老師、朋友等多方面的關係。這些需要更進一步的深入探討。要完整的瞭解小留學生成長的情況，最有效的方法是個案的追蹤研究。這是需要長時間的研究的工作。在搜集本研究的問卷資料時，若能先在該地及各學校之校區建立個人的關係網，則在找尋樣本及觀察他（她）們時，將會有更深入的成績。

目 錄

敬謝辭	iii
摘要	v
I、研究緣起	1
II、研究目的、問題、及假設	9
III、相關文獻	11
IV、研究方法	20
V、研究結果及討論	26
VI、結論及建議	74
參考書目	79
附件一	83
附件二	87
索引	105

由台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 問題之研究

I、研究緣起

「小留學生」的問題近幾年來一直困擾著中華民國政府的教育機構及學生與家長，也造成一些留學國教育單位的困惑與處理的困難。許多的討論與建議，似乎減少一些輿論的責難，但是小留學生的個人成長、家庭關係、環境適應等問題仍需要關懷。國內的討論散見於一般之報章雜誌，未有有系統的整理。

民國七十四年立法院的一次質詢及國建會的討論，使小留學生的問題浮現出來，受到重視，也成為一個熱門話題。在一兩年內，報章雜誌的報導及討論促使政府檢討政策及法規。在經過一些立法上的修正，及留學政策的放寬，似乎問題已經解決，而對「小留學生」的討論，不再是熱門話題了。但就筆者的瞭解，小留學生的問題並未消失。仍舊有許多家長將自己未成年的子女往國外送，讓他（她）們留在外國（美國）就學。對這些青少年，其家庭，及部份美國的中小學校都構成困擾。

當年出國的這些小留學生們到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年了，社會的變遷、個人的成長、學業的進展、感情的成熟或發展、文化的接受

或排拒等等都成了既成的事實，它們所形成在國內及國外的一種特殊社會及教育現象、後果、及影響都值得我們研究。

雖然，這些小留學生的問題不致於造成中美關係的緊張情勢，但站在教育者的立場，無論對正在成長中的留學青少年、他（她）們的家庭、及在美國的學校教育，都是重要而且需要深思的問題。年紀在十一歲到十八歲之間，在美國各中小學就讀的台灣青少年，他（她）們的家長因事業或其他原因住在台灣，每年寒暑假前往探視，或讓這些子女回台小住。有的家長在美國置產，讓子女使用；有的是將子女委托遠親或朋友照顧；有的只將子女交托給房東。這一類的小留學生們曾被稱為「空降部隊」或「沒有家長伴同的學生（unaccompanied students）」（Hwang, 1990）。在學生最需要家長的指引或慰藉時，學校往往找不到他（她）們。不管是否合法的將小孩留在國外，讓他（她）們獨自面對各種壓力，這不是值得鼓勵的方式。

綜合各類報章雜誌未經嚴格檢證的報導與評論（參考附件一），指出這類送未成年子女出國念書的行為動機，可大略的包含下列六點。

家長積極的尋求各種管道，將自己的子女往國外（主要是美國）送，是有其心理因素的。首先，家長的崇洋心理。外國的月亮總比國內的圓。當然，對較富裕及舒適的生活的羨慕，是人們共有的心理。買洋貨、用進口物品似乎使自己有高人一等的驕傲。這是常見

的現象。若家中有小孩在美國讀書，更使自己臉上增光。加上由傳播媒體的宣傳所得到的印象是，在美國唸書一定比在台灣讀書舒服、輕鬆，而且會有好成績。因此，在「凡是美國的都是好的」的想法下，在美國教育下的小孩一定會像報章雜誌報導的那些取得「西屋獎」等的華裔學生一樣，令家長驕傲萬分。

其次，對台灣教育制度的不滿。台灣的聯考制度對子女產生不少壓力，有許多弊端。家長擔心子女承受不了，又擔心子女考不取大學。而美國教育沒有聯考，大學畢業的文憑很容易取得。也使得家長的面子可以保持。這種訊息在家長的印象生根，使他們覺得送小孩出國是為子女鋪陳一條康莊大道。

第三，對一些有男孩子的家庭而言，在十四歲以前將他們送出國，可以逃避兵役，不必當兵。

第四，對美國教育制度的不瞭解。原因是，家長們獲得的資訊是來自間接的傳播。有些是朋友親戚的敘述及報告，有些是得自報章雜誌的報導。對於前者，朋友若有小孩在美國做小留學生，明顯的，這些朋友也未曾親自體驗或真正了解美國的中小學教育的運作方式，與對家長的要求。同時每個家庭及其青少年的情況及能力都不同。朋友將小孩送出國，並不是說自己就可以用同樣的形式將子女送往國外。而後者，傳播媒體的報導並不是十分客觀或正負面兼顧的說明，報導中似乎以留學生成功的例子多於其失敗的例子，未能反映真實的狀況。一些家長也不願意對負面的報導給予較嚴肅的

考慮。

第五，一些家長認為，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只是一個提供學費者。一旦將子女送到學校，其學識及人格的養成就是學校的責任了。這種想法，不但已不合時宜，同時與美國的中小學教育思想與運作方式無法配合，問題產生是難免的。

最後，父母對子女的關愛及保護是無可厚非的，為子女選擇舒適及良好的就學環境也是自然的。因此，將自己認為最好的學習環境勾劃出來告訴子女，如美國的學校沒有作業，不必帶書包，功課輕鬆等的訊息，讓子女對美國的學校有著無限的憧憬。另一方面，一直在家庭保護下成長的兒童，在尚未能做清楚的選擇及具備自己的主張之前，大都是信任父母的決定及聽從父母的安排，加上他（她）們對國內聯考的恐懼心理，便隻身遠走他鄉，面對一些父母從未告訴過他（她）們，或父母也不瞭解的陌生環境及困難。

這些原因是否就是父母堅持送小孩出國念書的全部理由，我們無法得知，亦很難證實。但我們最需要關心的不是父母的態度，或是他（她）們對待子女的心理，而是他（她）們處理子女的方式是否影響子女的成長，及對環境的適應。許多報導及朋友間的傳播，都提到小留學生在美國的生活情況。大部份都是消極的，負面的報導，如語言之困擾、生活適應不良、學校課業之困惑、行為不當、休閒活動無人帶領、及指導等，最令人難過的是，他（她）們所感受到寄人籬下的滋味，表現在缺乏自信、退縮、或相反的，叛逆、

逃避、自暴自棄等的行為。許多的故事是筆者在以小留學生為對象作研究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讀到及聽到的。一方面，這許多故事似乎指陳小留學生在美國適應上的嚴重不良情況；另一方面，除了一些學生曾在寒暑假回台灣探親（這些小留學生亦曾向父母以外的友人及教師傾訴在美國單獨求學及生活的感受）之外，父母將子女遷回國內，繼續就讀，或由父母再度負起督導責任的情況，卻是少之又少。筆者在研究期間，尚未發現有任何如此之個案。換言之，許多故事敘述且指陳了小留學生在國外面臨的問題及痛苦的經驗，但這些並不足以使想將自己子女送往國外單獨求學的父母有所警覺，而重新考慮其決定。仍有許多父母繼續將自己十歲至十七歲的、成長中的子女送往國外。而不論子女對國外的生活及就學情況如何，他（她）們都註定要走這一段不歸路，不能回頭了。

這些情況促使我們認為我們對小留學生在國外的適應及成長的情形，有進一步瞭解，及客觀的及實証的討論的必要。使我們更能認清未成年子女在美國的學習及生活的適應情況，真正的反映出，無論有無家長陪伴的小留學生的實際情形。

我們常見的討論文章，幾乎全部出自於十口相傳的報導性文字。雖然部份的報章雜誌的報導是根據實際的情況（Forden, 1990）。但也會產生一些誤導，如突顯一些特殊的個案；重覆的使用同一報導及資料來源，以不同的立場就其目的敘述同一個案。雖具其價值，但難以確定其客觀性。

其次，因為有關小留學生面臨許多困難的報導文字相當多，也導致大家對小留學生人數多寡的不同猜測。筆者在初到洛杉磯時，曾以電話詢問舊金山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負責加簽護照事宜的陳先生，他否認有小留學生之事實（尤其是那些沒有合法留美簽證的），因為沒有任何正式的記錄。而由各類報導指出，許多都是以非法手段（如觀光簽證或跳機）將子女留滯於美國的情況，最嚴重的時間是在民國 74 到 78 年間，但人數到底有多少，根本無法估計。各項報導提到的小留學生人數估算也有非常大的出入。有的估計為五千人至一萬人，有的資料統計是將近七千人。一方面，「小留學生」的定義不明顯，可以廣義的包括所有隨父母出國之十至十八歲未成年子女，在國外進入該地之中小學校就讀，也可以僅狹義的指以觀光或探親為事由，取得簽證，父母將子女單獨的留滯在觀光地區，進入該地的中小學校，父母在安置小孩後便回國，子女便非法的留在國外。這種情形最普遍的是在美國。他（她）們在移民局或學校當局未發現以前，是可以繼續就讀的。這一類小留學生在我國外交部改變護照發放方式，及美國在台協會之簽證作業較為嚴格的簽發之後，近幾年來人數是減少一些。無論是廣義的或是狹義的定義「小留學生」，我們都無法正確的估算其人數。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提供的資料（見表一），由民國 74 年到 78 年申請出國程序更改為止，十八歲以下國人以各種事由出國，觀光、探親、依親、移民等，未返國的人數顯示，仍有相當多的青

少年留滯國外。由以觀光事由出國（一般而言，觀光簽證是有期限的，必須在限期內返國）為例，青少年未返國的情形仍然非常多。在 76 年時，雖然減少一些，但到了 78 年，卻有增加。這些以觀光為事由出國之青少年中，父母是否也滯留在美，不得而知。但他（她）們以非移民之簽證或非法的情況留在美國卻是事實。顯示此類滯留國外的學齡兒童與青少年的數字並未有明顯的減低。其問題仍然存在。

表一、十八歲（含）以下國人至美國人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74 年 1 月 1 日至 79 年 6 月 30 日止

製表單位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資料處理中心

事 由 年 度	觀光		探親		依親		總計	
	出境	未入	出境	未入	出境	未入	出境	未入
74 年	2180	205	1698	89	1276	141	514	434
75 年	2259	111	1849	87	1174	108	5283	306
76 年	2403	71	1988	159	1372	146	5763	300
77 年	3604	105	2539	159	1663	298	7809	560
78/06/30	3032	119	2285	862	981	290	6304	1476
78/12/31	4988	199	2198	867	763	209	12252	2295
79/06/30	73	10	404	186	40	22	8179	1648

註：1、自78年7月1日起申請出國不分事由，仍登錄前往地區。

2、自79年7月1日起申請出國不登錄前往地區。

最後，筆者在收集資料期間，曾努力找尋對小留學生研究之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獻。發現以小留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者，幾乎沒有。除了一篇 UCLA 社會福利系的碩士論文之外，只有另一位正在 USC 修讀博士學位的學生，撰寫有關移民之中學生在處理心理壓力的模式研究。因此，我們目前極需對這些小留學生的實證研究報告。一方面，可以瞭解他（她）們在美國的適應成長的一般狀況；另一方面，可以提供較客觀的小留學生生活之樣態報告，作為學術上討論之參考。

本研究計劃的提出並不在苛責父母或國內的教育制度，而是從受此種行為影響最深的兒童及青少年本身來看，瞭解他（她）們在美國之一特定地區，洛杉磯地區的生活及學校適應情況，以實證的方法探討這些「小留學生」的生活狀況。藉以在實際教育工作上提醒父母及子女本身在成為小留學生或小留學生家庭時，將面臨的一些後果。並就發展理論的立場，青少年成長時期面對及處理壓力時，對輔導與父母的慰藉的需要提出實證的依據。

本研究得到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太平洋邊緣地區研究中心合作計劃的支持及國科會的資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開始搜集實證資料，並由筆者攜帶設計完成且經其他有關學者修訂過的問卷赴美找尋樣本填寫。於同年十二月完成，並收回 128 份問卷，在剔除不適用的樣本，剩餘 120 份有效樣本。以此樣本為本研究的主要對象，根據問卷的答案，

檢討研究假設。因為樣本取得的實際困難與偏差性，筆者亦曾訪問一些曾處理或接觸過小留學生問題的人仕，以補本研究之不完備處。

II、研究目的、問題、及假設

本研究有雙重之目的：其一是以客觀的實證立場整理及瞭解小留學生的問題。但因為相關的情境、地點、家庭、社會、學校等複雜因素及困難，同時本研究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上的限制，無法對這些問題做全面性及普遍性的探討。因此只能就小留學生在生活及學習的適應上，整理出小留學生在適應美國生活的模式。其二是在應用上，以本研究之結論糾正一般性之報導產生的一些誤導及說法，並以理論上的根據，說明小留學生在成長過程中輔導及監督之必要性。

我們提出一個普遍的研究問題：由台灣前往美國西部洛杉磯地區的「小留學生」在生活適應的情況如何？就我們搜集的實證資料顯示，提出結論。對此研究問題以五個研究假設之肯定或否定加以回答。這些研究假設是以否定的假設形式寫出的。

1、小留學生在剛抵美國與目前的各項學習與生活樣態並無不同。這些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英文能力、溝通能力、與同學及老師之關係、對美國生活之適應、及個人情緒等的問題。同時亦以小留學生們對思家、新環境及情緒發洩三點為問題，顯示他（她）們在剛抵美國與目前的個人感受之變化。

2、小留學生的生活適應情況與其性別、年齡、成績、及交友情況沒有關係。

3、小留學生之適應生活情況與父母是否在台並無關係。由小留學生對其生活滿意之程度，顯示他（她）們對美國生活的適應情況。生活的滿意與否應能表達對在美國生活的適應情況。換言之，愈滿意其生活狀況者表示愈能接受且適應該地的生活。生活滿意程度之指標是以九項問題之答案為準，以其答案之同意程度指設為能適應者。這些問題包括是否滿意於現狀、學業成績、經濟情況、飲食、住宿、與同學之友誼、與老師之關係、課外活動、及美國的生活方式等。

4、小留學生對美國人的觀感及他（她）們是否認為受到種族歧視與其性別、年齡、及抵美時間的長短並無關係。以其對教師、同學、朋友的觀感，包括是否友善及沒有歧視兩項作為指標。

5、小留學生在遭遇困難時尋求協助之對象與學校輔導人員及家長無關。

在取得這幾項假設之證實或否證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回答一些有關小留學生的問題。包括他（她）們對父母將他（她）們送出國的觀點、對父母在旁的渴望、對台灣的想念、及他（她）們的個人希望與未來的計劃等。